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十时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6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，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因公出差采用通讯表决，会议由董事长（代）吴远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一、《关于〈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要求，本人作为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议案二、《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定〈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5日